

证券代码：834602

证券简称：宜家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吉林省宜家清洁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PROVINCE YIJIA CLEANING SERVICE CO., LTD

(住所：长春市高新北区盛北大街 3333 号北湖科技园 A10 栋)

##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   |    |
|---|----|
| 声 明 .....                                     | 1  |
| 目 录 .....                                     | 2  |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 3  |
| 二、发行计划 .....                                  | 3  |
|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包括资产名称、权属关系，资产审计或<br>评估情况等 ..... | 8  |
|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                    | 10 |
| 五、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br>息 .....     | 10 |
|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 19 |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 23 |
| 八、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 24 |
| 九、中介机构信息 .....                                | 25 |
| 十、有关声明 .....                                  | 28 |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公司名称：吉林省宜家清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家股份”、“公司”)

(二) 证券简称：宜家股份

(三) 证券代码：834602

(四) 注册地址：长春市高新北区盛北大街3333号北湖科技园A10栋

(五) 办公地址：长春市高新北区盛北大街3333号北湖科技园A10栋

(六) 联系电话：0431-82865605

(七) 法定代表人：田旭

(八) 董事会秘书：李艳文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追加投资控股子公司吉林省幸福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向其提供借款，其中控股子公司吉林省幸福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将用于对其全资子公司句容市幸福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养老门店旧房工程改造及装修以及康复设备采购等用途。

公司计划通过本次融资增强资本实力，拓宽销售渠道，提高市场竞争力、影响力，加快公司发展速度。

### (二)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六）规定：“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公司其余 7 名在册股东均已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承诺书并承诺自本承诺书签署日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含股权登记日）不进行股份转让。

### （三）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1、本次股票发行拟认购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吉林省养老服务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拟认购的股份数量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购对象<br>身份 | 拟认购股<br>数（股） | 认购方式及拟认购金额    |               |
|----|-----------------------|------------|--------------|---------------|---------------|
|    |                       |            |              | 债权            | 现金            |
| 1  | 吉林省养老服务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在册股东       | 2,223,100    | 10,000,000.00 | 10,007,900.00 |
| 合计 |                       |            | 2,223,100    | 10,000,000.00 | 10,007,900.00 |

2、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 项 目      | 内 容                                   |
|----------|---------------------------------------|
| 名称       | 吉林省养老服务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20103MA0Y36000W                    |
| 主要经营场所   |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兴业乡亚泰北大街 3146 号办公楼 4 楼 489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潘中玉                                   |
| 实收资本     | 107,000.00 万元人民币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0 月 28 日                      |
| 经营范围     | 以自有资金开展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             |

|                                     |   |
|-------------------------------------|---|
|                                     | 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创业投资、风险投资、信托投资信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b>基金备案登记日及基金编号</b>                 | 吉林省养老服务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D0456   |
| <b>基金管理人</b>                        | 吉林省养老服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27116   |
| <b>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b> | 吉林省养老服务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15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9.50%，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上述股票发行对象为《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三）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方式包括：（1）以现金方式认购；（2）以发行对象对公司享有的债权认购。

###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9.00元/股。

#### 1、此前发行情况

2016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并经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发行价格为9.00元/股，发行数量为115.50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039.50万元。

####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公司股东未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

### 3、公司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曾进行过权益分派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参考了公司此前发行情况后确定，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 **(五)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22.31 万股（含 222.31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79 万元（含 2,000.79 万元）。

**(六)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将发生权益分派的，应说明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是否需作相应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权益分派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如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也应予以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不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股票如需限售，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限售。

参与本次认购的投资者未作出自愿限售的锁定承诺。

#### **(八)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议案如下：

- 1、《关于〈吉林省宜家清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吉林省宜家清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

###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仅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包括资产名称、权属关系，资产审计或评估情况等

#### （一）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 1、资产名称

本次发行一部分以非现金资产进行认购，非现金资产为发行对象对公司享有的债权。

##### 2、权属关系

本次发行拟认购公司股份的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3、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铭评报字[2018]第0038号”的评估报告，对吉林省养老服务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其对吉林省宜家清洁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得出如下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吉林省宜家清洁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相关其他应付款不存在违约风险，能及时足额偿还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10,000,000.00元，与账面价值一致。本次拟认购金额为10,000,000.00元。

上述债务形成的原因是吉林省养老服务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吉林省宜家清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该借款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

牌公司融资》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三章 募集资金管理的监管要求》的监管要求。

(二)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重，并说明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及后续安排

此次拟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金额为 10,000,000.00 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重分别为 16.06%、125.22%，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此次拟债权转股权有利于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 (三) 资产转让合同的内容摘要

#### 1、标的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发行对象对公司享有的债权。

定价依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截止2018年8月31日纳入债权转增资本范围的债务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报告：公司股东吉林省养老服务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债权评估价值为 10,000,000.00 元。本次拟认购金额为 10,000,000.00 元。

#### 2、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股票认购合同》生效后，认购对象应在认购期限内将债权原始

凭证及时交予公司，公司就债权转股权完成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委托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

3、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或过户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认购对象用于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债权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或过户日所产生收益归认购对象所有。

4、与资产相关的负债及人员安排  
不适用。

####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发行拟认购公司股份的债权业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  
报告。公司董事会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  
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主要参数的合理性、未来收益预测的  
谨慎性等问题进行核查，认为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合理，资产定  
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五、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 （一）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第二次股票发行，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  
情况如下：

2016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  
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并经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召开的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发行价格为 9.00 元/股，发行数量为 115.50 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39.50 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幸福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养老业务板块的发展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取得了《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按照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股票发行文件中规定的用途使用，即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幸福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养老业务板块的发展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0,395,000.00         |
| 扣除发行费用后余额                    | 10,005,000.00         |
| 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 用于养老业务板块的发展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10,005,000.00         |
| 其中：偿还经营借款(注)                 | 4,000,000.00          |
| 支付供应商货款                      | 1,900,000.00          |
| 购置软件、设备等                     | 2,110,195.00          |
| 办公费用                         | 493,874.50            |
| 发放职工工资                       | 1,213,248.50          |
| 支付工程款                        | 287,682.00            |
| 募集资金余额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募集资金总额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注：上述经营借款使用用途如下：

| 项目               | 金额                  |
|------------------|---------------------|
| 1、购买养老会员系统软件     | 1,399,000.00        |
| 2、购置机器设备         | 1,227,582.86        |
| 3、发工资            | 754,679.26          |
| 4、办公费用           | 472,737.88          |
| 5、投标保证金          | 146,000.00          |
| <b>经营借款用途合计：</b> | <b>4,000,000.00</b> |

##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将以1,000.00万元债权和1,000.79万元现金进行认购。债权转增资本后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缓解公司偿债压力。

募集资金现金流入1,000.79万元，其中1,000.00万元用于公司追加投资控股子公司吉林省幸福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剩余0.79万元用于向控股子公司吉林省幸福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省幸福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对其全资子公司句容市幸福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出资、养老门店旧房工程改造及装修以及康复设备采购等。

（1）本次发行对象吉林省养老服务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宜家股份的1,000.00万元债权，形成的原因是在公司新建养老项目及日常运营资金存在暂时性缺口，公司股东吉林省养老服务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所提供的借款，已经用于以下方面：

1) 对外投资孙公司句容市幸福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237.27万元；

孙公司上述款项用途如下：建设养老门店及改造装修工程支出116.37万元、购置固定资产支出39.70万元、流动资金支出45.20万元，支付房租36.00万元。

2)对外投资子公司吉林省幸福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762.73万元；

子公司上述款项用途如下：支付职工薪酬：468.05万元、支付门店改造及装修工程款：140.83万元、支付日常物料采购：74.57万元、支付房屋租金：53.00万元、购置固定资产支出：26.28万元。

(2) 本次募集资金现金流入合计1,000.79万元，其中1,000.00万元用于公司追加投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省幸福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剩余0.79万元借款给其无偿使用，借款期限十二个月。

| 序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计划使用金额<br>(万元) | 实施主体 |
|----|------------------------------|----------------|------|
| 1  | 追加投资控股子公司吉林省幸福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       | 宜家股份 |
| 2  | 向控股子公司吉林省幸福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 0.79           | 宜家股份 |
| 合计 |                              | 1,000.79       | -    |

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省幸福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用于对其全资子公司句容市幸福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出资、养老门店旧房工程改造及装修以及康复设备采购等用途，以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具体募集资金投放计划如下：

| 序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计划使用金额<br>(万元) | 实施主体             |
|----|------------------------|----------------|------------------|
| 1  | 对全资子公司句容市幸福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 745.00         | 吉林省幸福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2  | 养老门店旧房工程改造及装修 | 203.50   | 吉林省幸福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3  | 康复设备采购        | 52.29    | 吉林省幸福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合计 |               | 1,000.79 | -                |

## (3) 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吉林省幸福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20101333855699E  |
| 注册资本（增资前） | 3,200万元人民币  |
| 注册资本（增资后） | 4,200万元人民币（注）   |
| 法定代表人     | 田旭  |
| 住所        |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北区盛北大街3333号北湖科技园产业一期A10栋102室  |
| 经营范围      | 养老服务设计、咨询；老年人自理能力、养老服务质量评估；养老产业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老年人用品、养老服务设施、老年人住宅设计、研发；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老年人食品、用品经销；养老服务系统的软硬件开发与销售；老年社会人文科学研究；企业管理咨询；家政服务；汽车租赁；餐饮服务；旅行社服务；房屋租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百货、日杂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5年5月8日   |
| 注         | 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追加投资1,0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出资金额由2,9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900万元人民币。   |

实施主体吉林省幸福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

司，于2015年5月8日成立，目前主要通过建立社区居家养老门店的方式提供养老服务，本次资金投入全部用于吉林省幸福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助于解决公司控股子公司养老业务板块资金短缺问题，以增强其核心业务-养老服务的竞争力。

##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 (1)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必要性、合理性

近年来，随着养老行业政策密集发布，老年人特别是城镇老年人及其子女的市场经济意识日益增强，购买老龄用品和老龄服务的观念开始形成，社会舆论也越来越关注老龄用品和老龄服务的生产与供给，越来越多的生产服务商积极参与发展老龄产业，中央明确做出了大力发老龄产业的战略部署。预计到2020年前后将形成巨量中高端老龄产业有效刚性需求。

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省幸福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主要通过建立社区居家养老门店提供养老服务，凭借优质的服务和良好的口碑，2018年1-6月收入规模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为了顺应国家政策，2018年控股子公司新增幸福里康护之家（柳影路店），服务项目由原来的单一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增加为康复护理小型机构，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养老服务的品质逐步提升，募集资金的投入将助力养老服务发展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 (2) 控股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必要性、合理性

#### 1) 对其全资子公司句容市幸福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省幸福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的《吉林省宜家清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及《吉林省宜家清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以上对外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句容市幸福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截止2018年9月30日，吉林省幸福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已对句容市幸福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实缴出资255.00万元，此次募集资金745.00万元将对句容市幸福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全部实缴完成。

其中，句容市幸福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具体用途如下：日常运营物资采购500.00万元，人员工资及保险245.00万元。

## 2) 养老门店旧房工程改造及装修

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省幸福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新增幸福里康护之家（柳影路店），服务项目由原来的单一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增加为康复护理小型机构，机构内设立40余张床位，收住术后需康复护理的半自理老人，提供康复、护理、餐食等服务，为此，公司将机构租赁的旧房进行改造，以满足机构运营及办公场所的需求。养老服务范围的扩大满足了不同老人的需求，为公司拓宽了收入渠道，也将增加公司的营业利润。

房屋装修改造面积为 750 平方米，改造及装修价格约为 3,300 元/平方米，房屋装修改造后将设置如下功能区：托养区、康复理疗区、厨房、老年用品展示区、员工宿舍、员工办公室。该旧房的装修及改造仅对内部结构及保温进行改良，不需要相关审批手续。

### 3) 康复设备采购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计划，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省幸福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新增幸福里康护之家（柳影路店），提供康复护理服务，业务所需，应配套增加各类康复设备，以提高公司的服务品质及专业能力。目前公司仅有购置意向，正在询价过程中，尚未签订任何购置合同。

本次募集的资金其中有 52.29 万元用于购买固定资产设备，拟购买的康复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 设备名称     | 型号           | 产地/品牌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超声治疗仪    | Sonopuls 190 | 荷兰    | 2  | 77,925.00 | 155,850.00 |
| 滑动悬挂治疗系统 | QK-TSS1000   | 乾康    | 1  | 86,500.00 | 86,500.00  |

|                  |           |     |   |           |            |
|------------------|-----------|-----|---|-----------|------------|
| 股四头肌训练椅          | E-GST-02  | 钱璟  | 1 | 3,600.00  | 3,600.00   |
| 磁振热治疗仪           | LGT-2600B | 龙之杰 | 3 | 65,000.00 | 195,000.00 |
| 踝关节矫正训练器         | E-HLQ-06  | 钱璟  | 2 | 1,402.00  | 2,804.00   |
| PT 登             | A-PTD-01  | 钱璟  | 4 | 865.00    | 3,460.00   |
| PT 训练床           | B-PTC-01  | 钱璟  | 1 | 1,922.00  | 1,922.00   |
| 4腔/双通道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 | LGT-2200S | 龙之杰 | 2 | 15,000.00 | 30,000.00  |
| 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器      | LGT-5100D | 龙之杰 | 2 | 65,800.00 | 131,600.00 |
| 平衡板              | O-PHB-01  | 钱璟  | 2 | 315.00    | 630.00     |
| OT 综合训练工作台       | O-OTT-01  | 钱璟  | 1 | 7,722.00  | 7,722.00   |

|          |            |        |   |          |            |
|----------|------------|--------|---|----------|------------|
| 电脑中频治疗仪  | BA2008-III | 奔奥     | 3 | 9,800.00 | 29,400.00  |
| 沙袋       | E-SHD-02   | 钱璟     | 3 | 1,420.00 | 4,260.00   |
| 平衡垫      | -          | tomore | 2 | 120.00   | 240.00     |
| Bobath 球 | C-BSQ-01   | 钱璟     | 2 | 650.00   | 1,300.00   |
| 合计       |            |        |   |          | 654,288.00 |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三章 募集资金管理的监管要求》的监管要求。

##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吉林省裕宸商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公司72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2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假如投资者全部认购，吉林省裕宸商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降为50.08%，仍然是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以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通过本次债权转增资本后，将大大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明显地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财务结构将趋稳健，整体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吉林省裕宸商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公司72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23%，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田旭与潘蕾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旭和潘蕾为夫妻关系并合计持有吉林省裕宸商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计100.00%的股权，同时田旭直接持有宜家股份2.22%的股权，持有吉林省裕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27%的出资并以普通合伙人的身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潘蕾任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裕宸商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本次发行后，假如投资者全部认购，吉林省裕宸商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降为50.08%，仍然是公司第一大股东，田旭与潘蕾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 （四）违规行为的发生情况、归还占款或解除担保等整改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挂牌后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1-6月，由于公司流动资金不足，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田旭借款7,461,295.00元，向关联方长春市二道区岭东助老服务中心借款780,000.00元，均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公司根据资金状况，在2年内还清，此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司对上述关联担保未能及时审议并公告，属于不规范行为，该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构成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实质性障碍。该事项已于2016年8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6年9月6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并披露。

2、2017年度，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交通银行长春青年路支行借款人民币700万元、邮储银行长春市分行借款人民币350万元、吉林银行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借款人民币200万元，合计向银行申请借款人民币1,25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旭及其配偶潘蕾、股东刘昭伟及其配偶李雪莲自愿作为保证人，为本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未能及时审议并公告，属于不规范行为，该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构成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实质性障碍。该事项已于2018年4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5月2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并披露。

3、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2018年1月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行借款人民币200万元、2018年3月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借款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借款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旭及其配偶潘蕾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

因公司子公司经营活动需要，2018年3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省管家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行借款人民币150万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旭及其配偶潘蕾、股东刘昭伟及其配偶李雪莲自愿作为保证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未能及时审议并公告，属于不规范行为，该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构成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实质性障碍。该事项已于2018年8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8年8月29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并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今后将杜绝发生任何违规行为。

以上关联交易有助于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没有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事后加强了学习，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目前不存在其他的未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http://shixin.court.gov.cn/>）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截至本次发行方案出具之日，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



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八、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吉林省宜家清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吉林省养老服务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18年11月6日

###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份的方式包括：（1）以现金方式认购，即在甲方发布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按照该公告载明的认购期限将认购款1,000.79万元人民币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2）以非现金方式认购：乙方以债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乙方应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载明的认购期限将债权原始凭证及时交予甲方，甲方就债权转股权完成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委托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

###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于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及本次增资有关的议案之日起生效。

###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第（三）条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本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 （六）自愿限售安排

无。

### （七）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 （八）纠纷解决机制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若由于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备案审查导致发行失败，甲方应于终止备案审查日起20日内将全部认购股款及自缴款日起至退款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一同退回乙方。

## 九、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 1、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李玮
- 3、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 4、项目负责人：张亮亮

经办人员：陈蕾

5、联系电话：010-59013888

6、传真：010-59013919

## （二）律师事务所

1、名称：北京市京师（长春）律师事务所

2、法定代表人：苏衍新

3、住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2166号冠城国际C区

4、经办律师：赫亮、苏衍新

5、联系电话：0431-88044000

6、传真：0431-88044000

## （三）会计师事务所

1、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负责人：陈胜华

3、经办注册会计师：尚英伟、郑志刚

4、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5、联系电话：010-82250666

6、传真：010-82250851

## （四）资产评估机构

1、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座18层南区

3、负责人：黄世新

4、签字资产评估师：邢铁东、苏英城

5、联系电话：010-88337301

6、传 真：010-88337301

## 十、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省宜家清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赵冬梅\_\_\_\_\_李赞\_\_\_\_\_刘昭伟\_\_\_\_\_

田旭\_\_\_\_\_孔继国\_\_\_\_\_

全体监事签字：李丹\_\_\_\_\_田丰\_\_\_\_\_杨松慧\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李艳文\_\_\_\_\_田旭\_\_\_\_\_

吉林省宜家清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